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52217719號



主旨：解除臺南市安南區編號第2103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0.239275公頃，併公告該保安林114年檢訂結果，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9條第2項、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336818公頃，經114年檢訂結果，其解除情形如下：

(一)臺南市安南區港西段1121、1121-3、1121-4地號等3筆土地內，面積計0.229738公頃，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鎮海宮及附屬用地)等建地，屬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

(二)臺南市安南區港西段1121、1121-3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



裝

訂

線

積計0.009537公頃，為上揭建地解除後衍生之零星土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配合地籍界線，有修正保安林界必要，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

(三)以上合計3筆土地內(其中臺南市安南區港西段1121、1121-3地號等2筆土地內有二種不同解除情形)，面積計0.239275公頃，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表1)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圖1及圖2)。

二、旨揭保安林經114年檢訂結果，經解除面積0.239275公頃，及依最新地籍資料面積訂正減少0.083922公頃，合計減少面積0.323197公頃，檢訂後面積為4.013621公頃，為防止冬季季風侵害，保護港西村落、魚塭及耕地之安全，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併附114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表2)及保安林位置圖(圖3)。

三、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長 陳駱季



表1

臺南市安南區編號第2103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臺南市 安南區 港西段	1121 之內	空白 (臺南市 主要計畫 保護區)	空白	0.177476	中華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	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 第7款	現況為82年7月21 日前既存建地、附 屬用地及空地，已 非營林使用且無法 復育造林之保安林 地
				0.001093			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	現況為人工闊葉樹 ，面積狹小且屬位 於保安林邊緣之畸 零地，已脫離保安 林主體無法發揮保 安林功能
臺南市 安南區 港西段	1121-3	空白	0.028376	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 第7款			現況為82年7月21 日前既存建地、附 屬用地及空地，已 非營林使用且無法 復育造林之保安林 地	
臺南市 安南區 港西段	1121-3	空白		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			現況為人工闊葉樹 ，面積狹小且屬位 於保安林邊緣之畸 零地，已脫離保安 林主體無法發揮保 安林功能	
臺南市 安南區 港西段	1121-3	空白 (臺南市 主要計畫 農業區)	空白	0.008444			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	現況為人工闊葉樹 ，面積狹小且屬位 於保安林邊緣之畸 零地，已脫離保安 林主體無法發揮保 安林功能
臺南市 安南區 港西段	1121-4	空白 (臺南市 主要計畫 農業區)	空白	0.023886			森林法第25條 第1項、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 第7款	現況為82年7月21 日前既存建地、附 屬用地及空地，已 非營林使用且無法 復育造林之保安林 地
臺南市 安南區 港西段	1121-4		空白					
			合計	0.239275	符合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及7款，各款面積如下：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面積:0.009537公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面積:0.229738公頃			

表1

農業部115年7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17719號公告

臺南市安南區編號第2103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臺南市 安南區 港西段	1121之內	空白/空白 (臺南市主 要計畫保護 區)	0.177476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第 7款	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 物(鎮海宮及附屬用 地)等建地，已非營林 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
	1121-3		0.028376				
	1121-4		0.023886				
	1121之內		0.001093			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第 4款	上揭建地解除後衍生 之零星土地，配合地 籍界線，有修正保安 林界必要
	1121-3		0.008444				
		合計	0.239275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各款解除 面積： 第4款：0.009537公頃 第7款：0.229738公頃

表2

農業部115年7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17719號公告

臺南市安南區編號第2103號防風保安林明細表(114年檢訂結果)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臺南市安 南區港西 段(區外)	1115	空白/空白 (臺南市主 要計畫保護 區)	3.908740	中 華 民 國、 臺 南 市	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 臺南市政 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權利 比例： 11907/45433； 面積1.024396 公頃 臺南市權利比 例： 33526/45433 面積2.884344 公頃
臺南市安 南區港西 段(區外)	1121之內	空白/空白 (臺南市主 要計畫保護 區)	0.067793	中 華 民 國	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	
臺南市安 南區港西 段(區外)	1121-1之 內	空白/空白 (臺南市主 要計畫保護 區)	0.037088	中 華 民 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合計	4.013621			

圖1

農業部115年7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17719號公告

N
1:5,000

臺南市安南區
編號第2103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全域)



N
1:1,000

臺南市安南區
編號第2103號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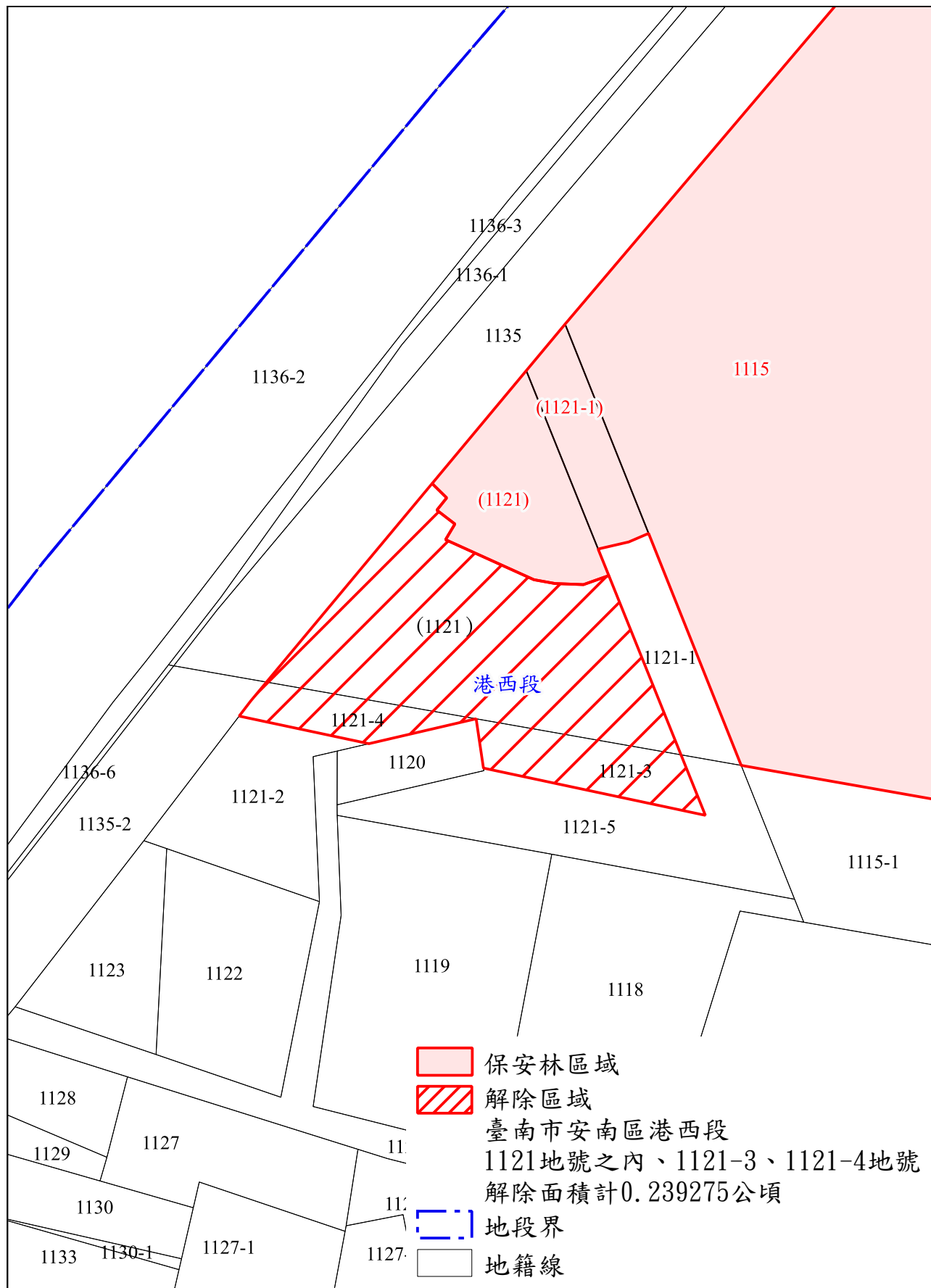


圖3

農業部115年7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17719號公告



臺南市安南區編號第2103號防風保安林位置圖

坐落：臺南市安南區港西段（區外）

面積：4.013621 公頃

